《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淄博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关于重新公布全市公立一级医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确保患者的知情权，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卫健委起草了《关于重新公布全市公立一级医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解读如下：

一、《通知》起草的背景是什么？

为保持医保服务价格政策的连续、完整，除淄医保发〔2020〕68号文件规定内容外，对近年来省、市放开、新增、调整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进行了梳理、核对、汇总，以淄医保发〔2020〕69号文件重新向社会发布。

二、《通知》起草主要依据是什么？

山东省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8〕18号）。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

三、《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公布了公立一级医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定其属于政府指导价，文件公布的价格为最高价格，各公立医疗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下浮。

文件规定，各医疗机构要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规范医疗服务行为，落实门（急）诊费用清单、住院费用一日清单等制度。通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加强成本核算，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改善就医体验，做到质价相符。

四、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关于重新公布全市公立一级医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形成初稿后，对梳理、核对、汇总内容是否正确，先后两次征求了全市公立一级医疗机构的意见建议，对合理化建议进一步修改后形成正式文件稿。

五、如何保障患者的价格知情权？

《通知》规定，各医疗机构要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药品、医用材料、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服务规范等内容，自觉接受医保、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对违反价格政策、不实行价格公示等各种乱收费、乱涨价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六、本次公布的项目价格执行期限是什么？

文件自2021年2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2月10日